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8、逐项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8.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冼树忠、柴华、张桃华、李振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曾繁华、张丹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桃华、李振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56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公司章程》（2024年4月）。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分红管理制度》（2024年4月）。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4月）。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

1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

1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

1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本公司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